

2023年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传染病 疫情报告制度(优质9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篇一

传染病疫情报告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流行的重要信息,是传染病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疫情报告,及时准确,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院情况作如下规定:

一、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切实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

二、国家法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丙类,共37种,其疫情报告时限均有明确规定(见《传染病分类及疫报时限》)。

三、院疫情管理班子:

分管院长——医务科长——院感办——各临床科的病区主任及护士长。

院设有专职疫报人员,各科室和病区设有疫报人员。

四、责任疫情报告人和疫情报告程序:

责任疫情报告人指:本院医护人员

疫情报告程序：各科室在诊治病人过程中，发现法定报告的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认真逐项填写《疫情报告卡》，并按规定及时限向院感办报告，同时登记于科室的传染病登记簿上。院感办应按《防治法》规定的各种病种及不同报告时限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病人所在地的防疫机构报告。院感办同时做好汇总工作及疫报卡的邮寄。

五、检验科对传染病检查项目阳性及肝功异常的化验单，需加盖“注意疫情报告”章后，报告人应登记留底，同时登记于科室传染病登记本上，并及时将检验报告单送交各有关临床科室，不能直接交给患者。

六、凡班外时间发现疫情的，责任报告人应及时报院总值班室，值班人员转报分管院长和区疾控中心。

七、肠道门诊要每月统计腹泻病人就诊人数，并于下月初汇总报防保科，再由防保科上报区疾控中心。

八、门诊和病房必备传染病登记簿和疫情报告卡。14岁以下儿童患者须填写家长姓名，年龄写足岁。

九、病房建立传染病报告医嘱制，住院病人确诊或疑似传染病者医师须立即在医嘱单上填写“疫情报告”，并登记于传染病登记本上，同时填好疫报卡送交院感办。患者出院时要在“出院登记本”备注栏内填写“疫情已报”。

十、院感办负责全院疫情管理和报告的登记汇总统计工作。每月自查一次，并记录结果，在自查中发现疫报不及时、漏报、各项登记项目不齐全的，按院部有关奖惩规定办理。

十一、对重要疫情要先打电话向有关防疫机构报告，而后再按规定填写疫报卡邮寄。十二、发现甲类传染病、乙类非典及禽流感、肺炭疽的病人或疑似病人应于2小时；其他乙类传染病应6小时，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上报，同时

用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包括国家、省、市测试病例）。

十三、疫报工作列入科室年度考核内容。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各科室内、儿、妇、中医、肠道、皮肤、急诊科、肝病门诊科等做好门诊日志工作。

福州台江医院

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篇二

（一）责任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人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的病人、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时，应在2小时内以最快方式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并进行网络直报到国家疫情监测信息系统。发现其他新发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也应及时报告。

（二）对其它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在诊断后24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三）对其它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的传染病暴发疫情，按规定要求立即进行报告。

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篇三

校园内的健康、安全需要有一个与之相配套的卫生预防措施。学校的每日晨检制度就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事实证明，学校是群体集聚的场所，一些群体性的传染病的流行，往往是个体传染患者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因此，学校每天晨检制度，让学生做到健康上学，对于确保校园内的卫生

安全，关系重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修订本制度如下：

（一）、各班早自习时间由班主任及卫生委员对每位学生进行身体一般状况的询问检查。如有学生发生不良身体状况如发热、红眼睛、水痘等要及时逐级报告。

（二）、各班主任负责每天班内因病缺课同学的联系工作，如有因传染性病缺课，要将情况报告医务室，并作进一步的家庭联系。

（三）、各班卫生委员负责每天的班内因病缺课的统计，如有发热、红眼睛、水痘等缺课的学生要及时逐级报告。

（四）、告知学生每天晨起后感到不适，要及时测量体温。如有发热、出疹等可疑传染病情况，应要求家长及时处理，不可在原因不明情况下带病到校课。

（五）、班主任对边治疗边要求上学的同学及家长要做好说服劝止工作，在家中治疗休息。在校期间如有不适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在家就医的要将就医结论报告学校，并实行传染病复学医学诊断报告制度。

（六）、卫生室对因病缺课报告进行统计，并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

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篇四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为使学校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统一、有序，制定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建立从各班学生到班主任，到分管校领导，到校卫生（保健）室，到学校的传染病疫情发现、登记及报告制度。

二、在疫情发生时，启动学生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制度。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应及时报告校医进行排查，并将结果记录在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

三、对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应（必要时和家长联系）迅速了解患病学生情况和可能的病因，让其马上去医院检查治疗，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

四、学校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要按照下列要求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突发情况发生后，学校要尽快掌握情况，立即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在15分钟内进行向镇防控指挥部和县教育局电话报告，30分钟内传真书面报告，1小时进行续报。

五、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被追究责任。

疫情报告人：

联系电话：

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篇五

传染病是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疾病，可在人、动物之间或人与动物之间传播。大多数病原体是微生物，一小部分是寄生虫。由寄生虫引起的疾病也称为寄生虫病。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第一篇: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了及时有效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

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幼儿园园长为幼儿园疫情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第一责任人，卫生保健教师是幼儿园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人。幼儿园其他教职员工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 1、在园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幼儿园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 2、每天要对全园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 3、负责指导全园幼儿的晨检工作和传染病疫情的防治及各类卫生消毒、食品监督等工作。

1、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即幼儿园教职工如发现有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园长报告，随后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根据传染病疫情或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教育局——办公室、学前科；卫生局——儿保、疾控、卫监等、公安局——警署等）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3名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发热、呕吐、腹泻、皮疹等症状时，疫情发现人和疫情报告人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园长并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幼儿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

3、在幼儿园同一班级中，如果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3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幼儿病因排查结果登记表。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

5、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

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条文酌情处理。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幼儿园疫情发现人应当及时以最方便、快捷的通讯方式向园长和疫情报告人报告。园长和疫情报告人同时向有关部门(区教育局、区疾控中心、区儿保所、街道医院等)报告。(若发生食物中毒还要报区食品监督所)

幼儿园要建立“来园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幼儿园老师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晨检由卫生老师对早晨到园的每个幼儿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幼儿出勤、健康状况，并将晨检结果记录在晨检记录上。如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园长，并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

2、班级教师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应当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及时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隔离、早消毒。

第二篇: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一、幼儿园应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成立幼儿园传染病管理领导小组，制定幼儿园传染病预防控制计划和方案，落实校长负责制及各部门相应职责，规范幼儿园传染病防治工作，确保传染病防治措施在校内实施。

二、严格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1、规定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

程序，保证传染病发病信息获取渠道通畅、及时。

2、幼儿园班主任老师承担疫情责任报告人，主要负责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收集、核实、登记、报告和分析工作。

3、幼儿园发生的各类传染病应及时填写报告，在法定传染病报告时限内上报靖安乡中心学校、甘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教育局。

4、建立幼儿园传染病登记专册，做好传染病病例的登记工作。

5、禁止瞒报、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三、加强幼儿健康情况检查工作1、开展每日幼儿晨午检工作，掌握幼儿传染病发病信息，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建立晨午检工作登记专册，做好每日晨午检记录并执行相关工作制度。

2、每周一次由班主任本班幼儿健康情况向全校师生进行通报，并做好记录。

四、落实消毒隔离措施(1)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病人，应采取及时、有效的隔离措施，并严格掌握患病返校幼儿传染病的隔离期限，同时对密切接触者加强医学观察和必要的干预措施，严格控制传染病在校内传播。

(2)按照上级要求，健全和执行幼儿园消毒管理制度，实施预防性消毒和传染病终末消毒工作。

五、教师通过各种途径对幼儿开展卫生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预防知识。

六、严格幼儿预防接种凭证入学制度，积极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要求，配合卫生院保证幼儿完成各类疫苗预防接种，提高

幼儿免疫水平。

第三篇: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及时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制定我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2、定期对全校学生的健康情况进行巡查；

3、负责指导全校学生的晨检工作；

5、授受卫生部门对学校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1、在同一宿舍或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传染病流行期间，学校应按照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的规定及时上报。

2、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5、学校发生群体性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食物中毒事件、

饮用水污染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在最短时间内（不超过2小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卫生院报告。

第四篇: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了及时有效地遏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要求,特制定南金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园长z为我园疫情报告管理第一责任人;副园长z为具体负责人;各班班主任为疫情报告人,幼儿园其他教职员工、家长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疫情联络员提供情况。

3、各班班主任(疫情报告人)负责全园卫生保健工作,每天两次对师生做好晨间检查和全日观察。晨间检查时发现传染病应立即隔离并报告;全日观察中发现传染病应立即隔离并报告园领导。凡发现法定传染病(甲类、乙类、丙类)、新发传染病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报告的传染病进行汇总后,向教育局、妇幼保健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发现需要报告的传染病时,应立即完整、清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并将报告卡送到同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幼儿(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个别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对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中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脊髓灰质炎、肺炭疽的病人、病原携

带者或疑似病人，应在2小时内通知同安区疾控中心疫情报告人员。

5、乙类传染病(除上述病种外)，应在6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

6、丙类及其他要求报告的传染病，在24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

7、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幼儿园教职工如发现有传染病疫情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幼儿园报告，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重大职业中毒事件的。

8、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当出现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报告情况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当以最方便的通讯方式向教育局、妇幼保健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幼儿园建立幼儿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班主任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勤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并记录排查情况。

1、各班班主任要加强对本班幼儿的观察询问，如发现幼儿有发热、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在幼儿请假时认真登记，并将存在有以上可疑症状的幼儿及时告知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

儿园疫情报告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幼儿因病缺勤情况登记日志上，传染病流行时做到因病缺勤人数每天上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班主任应当密切关注本班幼儿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幼儿园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3、加强晨检，由值班教师负责对每个幼儿进行观察、询问，做到一看二摸三查四问，了解幼儿健康情况，对因漏检的幼儿，各班教师应及时反馈给保健医生。

4、如果幼儿在治疗后返回幼儿园，教师应主动询问患病情况和治疗情况，如经正规医疗机构确诊为患传染病的幼儿，须查验治愈证明，并报告给园长，确定无传染性后方可入园。

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篇六

一、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各科发现传染病都要及时报告疫情。

三、下述科室为疫情报告重点科室：传染科、内科、急症科、小儿科、放射科、妇产科、皮肤科、外二科（泌尿外科）。

四、报告范围：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病毒性肝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

病性禽流感（按甲类传染病处理）、细菌性和阿米巴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瓦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

丙类传染病：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五、报告时限：甲类传染病应尽快报告，城市在6小时内告。乙类和丙类传染病12小时内报告。

五、疫情报告接受单位：本院预防保健科。

六、报告方式：书面报告要求填写全面，字迹清楚，工作单位和发病地址详细，发病日期和确诊日期准确，保健科专职人员负责网上直报，同时并通过电话直报疾控中心。

七、各科应设专人负责疫情报告工作，负责疫情收集整理资料管理工作，所需表卡向预防保健科领取。

八、建立疫情核对制度，科内每月核对一次，预防保健科每月核对一次，并有核对记录。

九、各科室对疫情报告作为指令性任务完成，列入季度岗位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于发现甲类传染病和少见的。乙类传染病加艾滋病等，及工作认真、报告及时，表卡全面、专人负责给予表扬和奖励。

对于核对不及时漏报、误报、谎报疫情，给予经济处罚。对因漏报疫情造成疾病传播，给予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篇七

3月13日，针对当前疫情变化特殊形势，浙江省教育厅迅速激活应急响应机制，统筹指导全省教育系统全面强化疫情防控应急举措，进一步指导督促各地各校从严从紧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实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13日上午，省教育厅召开疫情防控应急会议。会议强调，全省教育系统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明察暗访，落实问责机制，完善督察检查方案和核酸检测专项方案，全面提升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加强值班值守和宣传引导，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阵以待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全力确保各级各类校园安全稳定。

下午，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会议要求，全省教育系统要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从严从紧从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坚决遏制疫情向学校扩散蔓延。必须全员绷紧校园防疫之弦，全面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落实校园防疫全流程、全环节、全闭环的责任分工、责任人和工作要求，进一步严格追责问责。必须全程把好校园防疫之门，守住关键卡口和重点环节，管好学校人、物、环境，进校门要坚持师生同策，重点人群要按属地要求落实防控措施，涉及校内外活动必须报备并控制规模，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防控监管，同时做好人物并防和环境消杀。必须全面落实校园预警之策，提高师生日常健康监测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和早治疗，根据防控需要实施核酸检测，各校师生外出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必须全力维护校园安全之基，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应急体系和网格化工作制度，优化教育教学工作安排，随时做好服务供给、隔离管控、舆情处置、心理疏导等保障工作。

晚上，省教育厅召开在杭高校疫情防控部署会。会议强调，各高校要压实责任、迅速行动、有序组织，从严从紧落实校

园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关心关爱，加强师生核酸检测，“一校一策”明确工作方案，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篇八

为加强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幼儿园内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幼儿园的传播流行，确定专人负责传染病疫情登记与报告工作。

二、幼儿园疫情报告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下列要求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教育局报告。

1. 在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用餐，饮水等，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2. 当幼儿园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时，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疫情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痛病或其它发生公共卫生事例，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三、学校疫情人发现传染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幼儿园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传染病管理责任制

为推进我园健康、稳定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责任制，及时发现问题和整理隐患，扎扎实实做好我园安全工作。

1、责任制：

园长是学校安全教育与管理的第一负责人，负总则。

层层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

2、追究制：

原则：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收不放过。

3、措施：

(1)、实行一票否决制，依法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

(2)、对存在失职、渎职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严重危害社会的，立即上交司法部门处理。

为加强幼儿园传染病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幼儿园内的发生与流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为严防传染病疫情在幼儿园内传播流行，各级各类幼儿园确实落实设置幼儿园传染病疫情情报人。二、幼儿园疫情报告人要依法履行职责，一旦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要按照要求向发病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医疗单位报告。

1、幼儿园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时，及时向所在地疾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2、定期对幼儿的出勤、健康情况进行巡查，每天进行晨检，对缺勤的`幼儿通知家长了解情况，并进行登记。发现幼儿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及时告知幼儿园疫情报告责任人，并通知家长，疫情报告责任人进行进一步排查。对于因病缺勤的幼儿，了解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及时报告给幼儿园疫情报告责任人，疫情报告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及时追查幼儿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3、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以最快捷方式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同时向属地教育部门报告，做到不漏报，不瞒报。

4、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或共同饮水史时，幼儿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向医务室报告；当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立即向疾控中心报告；个别幼儿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在24小时内报告；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幼儿园疫情报告人24小时内报告。

三、幼儿园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果疫情报告人玩忽职守造成传染幼儿园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医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篇九

1、班主任负责每天早晨对本班学生进行晨检，晨检内容有：统计本班缺勤学生的姓名，查问缺勤原因等，发现情况，要立即报告校医室；检查、督促学生做好个人卫生；观察学生的

身体及精神状况，发现有呼吸道传染病症状，如发热、咽痛、咳嗽、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等症状的患者，及时通知家长并要求家长带其就医；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学校卫生室。

2、对治疗完毕后要求返校上课的学生，必须携带正规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到学校医务室进行查验，班主任在见到医务室的检查证明后方可返校上课。

3、各班晨检情况日报告工作可以指定专人负责(卫生监督员)，在当日第二节上课前，按规定格式上报学校晨检报告单。地点在二楼广播室，联系人为吴宏老师。

4、吴宏老师负责对晨检情况日报告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加强针对性指导和督查。

5、所有人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如有晨检不到位、报告不及时等原因酿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